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1403634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盈通有限公司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本府行政處分催繳函，因無法投遞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受處分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3條第3項規定，經本府裁處在案，惟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，行政處分催繳函因無法送達，特以本公告張貼催繳通知於本府公布欄，請受處分人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領取，並依規繳納罰款，如逾期未繳，本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前開行政處分催繳函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請受處分人儘速領取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5114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